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汝州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, 对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 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位于汝州市广城东路 46 号, 法定代表人阮建国, 内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综合业务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 8 个职能部门。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经费账 2020 年度收入 23484862.67 元,支出 17900665.88 元,收支差额为 5584196.79 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: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 2020 年度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,基本真实的反映了其财政财务收支情况,内控制度基本健全,但审计中也发现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等问题。

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上次审计决定已执行,对审计建议 能够积极采纳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汝州市人民检察院,2020年度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、超范围列支办公费、固定资产未经政府采购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汝州市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,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,下达了审计决定,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,建议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加强支出管理,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,加强财政监督、管理职能,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,汝州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,组织召开专题会议,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,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一是对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问题,已联系经办人,完善发票及相关票据,并在今后的工作中,对原始凭证严格把关审核,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善的原始凭证一律予以退回。二是对超范围列支办公费的问题,已据实调整此类支出科目。三是固定资产未经政府采购的问题,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》等文件,完善集中采购办法,并指派专人负责,按照相关规定对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进行政府采购。四是对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,已进行补记,并完善了单位定期资产清查制度。